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教練委任申請須知

(一) 委任程序

1. 申請新委任/再次委任/晉升委任之教練須填妥「教練委任申請表」(每份申請表只接受一項教練委任申請)，並連同有關證書副本遞交至總部轉交予訓練學校。
2. 訓練學校會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接受教練遞交申請表，唯於委任期屆滿之同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並獲通過委任，則可在同年 7 月舉行之週年導師日聚餐或總部指定場合中獲頒教練委任狀。
3. 訓練學校校長會按每位教練之情況推薦予訓練委員會通過委任。

(二) 委任教練項目及級別

教練項目	級別及名稱
露營	設有三個級別四類，依次為： 教練 高級教練 總教練(資深教練)
步操	
遠足	
軍樂 - 軍鼓 - 軍號 - 風笛	設有三個級別，依次為： 教練 高級教練 總教練
小隊長訓練	只設一個級別，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

(三) 委任年期

一般由通過委任的年度 9 月 1 日起計算(為期三年)

(四) 委任基本要求

首次委任

- ✧ 年滿18歲或以上
- ✧ 持有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證書
- ✧ 持有相關教練項目的教練證書
- ✧ 總部註冊導師
- ✧ 已受水禮之基督徒
- ✧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(步操、軍樂及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可獲豁免)
- ✧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再次委任

- ✧ 總部註冊導師
- ✧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(步操、軍樂及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可獲豁免)
- ✧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晉升委任

- ✧ 總部註冊導師
- ✧ 達到該教練項目之晉升要求(有關詳情，請參閱個別項目的教練指引)
- ✧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(步操、軍樂及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可獲豁免)
- ✧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(五) 教練之角色及義務

- ✧ 教練須時刻保持應有及合宜的態度，展現基督的精神，作為隊員的榜樣。
- ✧ 以隊員利益為先，不斷提升個人技巧，以切合學員需要。
- ✧ 確保教授的專章內容符合有關之獎章大綱要求。
- ✧ 教練有責任協助分隊掌握獎章的行政程序，並應與總部保持密切的聯繫，以掌握最新的資訊。
- ✧ 各科總教練須協助訓練學校校長統籌及建立合適該項目的發展事宜。

(六) 備註

- ✧ 為確保再次續任不會因遲交申請表而有所延誤，敬請於委任期屆滿之同年 3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表格。
- ✧ 例子：如教練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遞交申請表，於 12 月接獲通知其申請已於 11 月 30 日經訓練委員會通過，其委任期即使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，委任生效期則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
- ✧ 一般情況下，如教練離任所註冊之分隊或總部單位，其教練身份將一併被刪除。
- ✧ 如發現委任之教練作出任何對本會聲譽有損之事，本會將保留開除其教練資格之決定權。
- ✧ 一切委任申請，訓練委員會均有最終之委任決定權。